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BOT

SHENZHEN DOBOT CORP LTD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2)

**聯席公司秘書變更
及
豁免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茲提述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6年3月13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尼堯擎先生(「尼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秘書，自2026年3月13日起生效。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內部工作安排調整，王勇先生(「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6年4月2日起生效，但他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和副總經理。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工作安排變動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尼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26年4月2日起生效。

有關尼先生的履歷，請參閱該公告。程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程淑華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程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企業服務供應商)的助理經理，負責協助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程女士於2004年11月獲得澳大利亞西悉尼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20年11月獲得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程女士是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亦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儘管尼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相關資格，惟經考慮尼先生的背景及經驗後，董事會認為，尼先生有能力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就尼先生自獲委任之日起計3年(「豁免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規定(「豁免」)。

授予豁免的條件為(i)尼先生須於整個豁免期內獲程女士協助；及(ii)如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能被撤銷。

豁免僅適用於尼先生的委任。聯交所可於本公司情況變動時撤回或變更豁免。

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於豁免期內，尼先生在程女士的協助下已獲得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公司秘書的職責，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尼先生獲新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培超先生

深圳，2026年4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劉培超先生、王勇先生及姜宇先生；(ii)非執行董事郎需林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貽斌先生、吳浩雲先生及侯玲玲博士。